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民著訴字第77號

原告 哈迪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書督

被告 游益誠即數位小兔攝影週邊器材行

訴訟代理人 曾伯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非法人之團體，涉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獨資經營之商號，並非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所稱之非法人團體，自無當事人能力，是如以商號名稱為當事人，並列商號負責人名義為法定代理人而為訴訟行為者，因與實際上自為當事人無異，法院自得逕於當事人欄內改列其名（最高法院42年度台抗字第12號、73年度台上字第977號、97年度台抗字第666號民事裁判意旨照）。本件原告起訴時，雖列數位小兔攝影週邊器材行、游益誠為被告，並在游益誠部分欄位記載「兼法定代理人」（本院卷(一)第13頁），惟數位小兔攝影週邊器材行為獨資商號（本院卷(二)第139頁），並無當事人能力，其即等同其負責人游益誠，係屬同一主體，揆諸前揭意旨，自應由本院逕予將被告更正為「游益誠即數位小兔攝影週邊器材

01 行」，原告仍主張其係以數位小兔攝影週邊器材行、游益誠
02 二人為被告，容有誤會。

03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
04 告同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定有
05 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8萬
06 元（本院卷(一)第13頁），嗣於民國112年4月27日具狀將其請
07 求金額變更為341,000元（本院卷(二)第54頁），並經被告當
08 庭表示同意（本院卷(二)第81至82頁），揆諸前揭規定，核無
09 不合，應予准許。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原告透過合法商業管道購買Benro相機包、Swall
12 ow商品、Velbon腳架等商品(下稱系爭商品)，並由原告法定
13 代理人黃書督拍攝照片後，由公司專業美工團隊就該等照片
14 進行編輯商品銷售網頁內容，再於各大電子商務通路販售系
15 爭商品。而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13個商品銷售網頁內容
16 (下稱系爭編輯著作)及編號14至23所示之10張商品照片(下
17 稱系爭攝影著作)，為原告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編輯、攝影著
18 作，詎被告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竟重製系爭編輯、攝影
19 著作，並刊登於露天拍賣、Yahoo拍賣、Pchome商店街等網
20 路平台，作為其所經營「數位小兔」、「兔睡攝影」網路商
21 店之廣告文宣使用，以銷售系爭商品，顯已侵害原告就系爭
22 編輯、攝影著作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並有侵權之故意或
23 過失，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未
24 曾授權他人使用系爭編輯、攝影著作，故請求依著作權法第
25 88條第3項規定，酌定如附表「原告主張之金額及重複使用
26 部分之金額」所示之損害賠償額。為此，爰依著作權法第88
27 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3項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
28 告數位小兔攝影週邊器材行、游益誠應連帶給付原告341,00
29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30 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提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實有使用系爭編輯、攝影著作於甲證3所
02 示之網頁，惟被告自105年起即分別經訴外人勝興科技有限
03 公司(下稱勝興公司)、欽輝行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欽輝行)授
04 權販賣Benro、Velbon及Swallow品牌之商品，並基於經銷授
05 權關係使用該等公司官網之圖片，或自品牌官網下載商品圖
06 片進行刊登，被告不知勝興公司部分商品之照片或編輯著作
07 係來自原告，更不知勝興公司之後與原告終止合作。被告於
08 110年間經同行告知勝興公司官網之部分著作係來自原告且
09 原告與勝興公司已終止合作關係後，即將網頁或侵權圖片刪
10 除與下架，是被告並無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之故意或過失。
11 又本件原告請求之金額，與被告自105年至111年間該等商品
12 銷售之金額與毛利有極大之落差，明顯不符比例原則，原告
13 復未說明系爭編輯、攝影著作請求金額之標準為何等語，資
14 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被
15 告倘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6 三、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一)第441至442頁、卷(二)第11頁)

17 (一)「Benro」品牌代理商為勝興公司；另「Velbon/Swallow」
18 品牌代理商為欽輝行。

19 (二)勝興公司於104年5月20日與原告簽署商品合作授權書，授權
20 原告於合作期間(自101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為
21 唯一於網路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勝興公司Benro全系列商品。

22 (三)勝興公司分別於111年8月24日出具授權書說明被告自102年
23 起即為其授權經銷商，得使用勝興公司官網內所有Benro產
24 品之圖片及文字；欽輝行於111年8月22日出具授權書說明被
25 告為其合作之經銷商，得向公司索取產品圖檔資料或自行拍
26 攝產品編輯做商業使用。

27 (四)被告有以「數位小兔」之店名將甲證3所示之網頁內容刊登
28 於露天拍賣、Yahoo拍賣、Pchome商店街等網路平台；以及
29 以「免睡攝影」之店名將甲證3所示之網頁內容刊登於露天
30 拍賣，用以作為商品廣告文宣，銷售系爭商品予不特定人。

01 (五)系爭編輯、攝影著作為受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攝影著作、編輯
02 著作，且原告為系爭編輯、攝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本院
03 卷(二)第11頁)。

04 (六)被告有侵害原告就系爭編輯、攝影著作之重製及公開傳輸權
05 (本院卷(二)第11頁)。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原告主張其為系爭編輯、攝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詎被告
08 未經其同意或授權，重製系爭編輯、攝影著作並刊登於網路
09 平台作為網路商店之商品廣告文宣使用，已故意或過失侵害
10 原告就系爭攝影著作、編輯著作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應
11 負損害賠償責任，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
12 經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後(本院卷(一)第442頁、卷(二)第11
13 頁)，所應審究者為：被告是否有侵害系爭編輯、攝影著作
14 之故意或過失？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
15 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若有，其損害賠償金應如何
16 計算？以若干為適當？茲論述如下：

17 (一)被告有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過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負損害賠償
19 責任，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故意係
20 指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
21 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而所謂過失，
22 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
23 意，或對於侵權行為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
24 生者而言。

25 2.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即重製系爭編輯、攝影著作後，
26 刊登於甲證3所示之露天拍賣、Yahoo拍賣、Pchome商店街等
27 網路平台，作為「數位小兔」、「免睡攝影」網路商店之廣
28 告文宣使用，以銷售系爭商品予不特定人(本院卷(一)第251
29 至342頁)，則被告就系爭圖片所為已符合著作權法上之重
30 製及公開傳輸行為，自己侵害原告就系爭圖片之重製權及公
31 開傳輸權。又被告為販賣系爭商品之業者，並在露天拍賣、

01 Yahoo拍賣、Pchome商店街等網路平台開設網路商店，則其
02 使用在商品刊登頁面之照片或圖片，本應注意是否均為自製
03 照片或圖片，如為他人提供或至他處下載使用，自應注意有
04 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是否取得授權，若有授權，授權範
05 圍為何等細節。惟被告未注意及此，未確認所使用之系爭編
06 輯、攝影著作之來源及是否確實取得授權，即逕自下載使用
07 在其上開網路商店所刊登之商品頁面上，自有應注意而未注
08 意之過失甚明。被告既有過失侵害原告就系爭編輯、攝影著
09 作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行為，則原告請求被告應負損害
10 賠償責任，即有理由。至原告雖另請求「游益誠」應與被告
11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游益誠即為數位小兔攝影週邊器材
12 行，為同一主體，業如前述，自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問
13 題，原告此部分請求容有誤認，併此敘明。

14 3. 至被告雖辯稱被告係經勝興公司、欽輝行同意至其等官方網
15 站下載系爭編輯、攝影著作使用，並未細究該等圖片是何人
16 所拍攝或編輯，其圖片來源均是來自勝興公司，並無侵害原
17 告著作財產權之故意或過失等語。惟依被告提出之授權書內
18 容，可知被告係勝興公司、欽輝行之授權或合作經銷商，而
19 勝興公司僅係同意被告被告使用勝興公司官網內所有Benro
20 產品之相關圖片及文字，欽輝行則係同意被告可向公司索取
21 產品圖檔或自行拍攝產品編輯（本院卷(-)第403、405頁），
22 並非說明勝興公司官網內之產品圖片或欽輝行之產品圖檔均
23 係來自原告，亦未同意或授權被告得直接使用原告之系爭編
24 輯、攝影著作，甚或可至原告刊登商品網頁或他處直接下
25 載、重製系爭編輯、攝影著作。又勝興公司所代理之品牌僅
26 有Benro品牌商品，Velbon及Swallow品牌商品則係由欽輝行
27 所代理，而原告陳稱勝興公司、欽輝行官網上所刊登Benr
28 o、Velbon商品之圖片與系爭編輯、攝影著作不同，且欽輝
29 行官網並未刊登Swallow品牌之商品（本院卷(二)第83至84
30 頁），並據原告提出兩造刊登商品網頁及勝興公司、欽輝行
31 先前官網比對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55至457頁、第458

01 至463頁、第465至467頁、第469至471、第472至520頁、第5
02 23至524頁、第527至528頁、第539至540頁、第541至546
03 頁），而經本院當庭勘驗勝興公司、欽輝行官網，確與原告
04 上開主張內容相符（本院卷(二)第84頁、第87至129頁），被
05 告雖辯稱勘驗之勝興公司、欽輝行官網有經過改版而與被告
06 當時所使用之現狀不符，惟原告業已提出上開比對表證明被
07 告所刊登系爭編輯、攝影著作之來源係來自原告，被告復始
08 終未能舉證證明其所刊登系爭編輯、攝影著作全係來自勝興
09 公司或欽輝行官網（本院卷(二)第83頁），則被告上開所辯，
10 要屬無據，自難採信。

11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本院酌定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

12 1.按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之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民法第216
13 條之規定請求；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
14 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酌定
15 賠償額；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6 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著作權法第88條
17 第2項第1款前段、第3項前段及民法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
18 明文。又被害人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請求損害賠
19 償，應以實際損害額不易證明為其要件，且法院酌定賠償
20 額，亦應按侵害之情節定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552
21 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2.系爭編輯、攝影著作為原告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並為原
23 告自行銷售系爭商品所用，自具有相當之經濟價值。而原告
24 因其著作均係自行銷售商品使用，不曾授權他人使用系爭編
25 輯、攝影著作等語（本院卷(一)第440頁），足見原告尚無授
26 權他人使用系爭編輯、攝影著作之客觀市場行情，實難以證
27 明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自不易證明其實
28 際損害額，是原告主張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前段規定，
29 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賠償額，即無不合。本院審酌系爭攝影
30 著作係原告法定代理人為呈現商品特性，以專業相機決定光
31 圈大小、拍照角度、快門速度、焦距、曝光補償等事項所拍

01 攝，而系爭編輯著作則以原告自行拍攝之照片或代理商提供
02 之圖檔進行編排，使消費者瞭解原告所銷售商品與其他商品
03 之不同，自有相當之創意程度，而被告係將系爭編輯、攝影
04 著作刊登於如附表所示之商品頁面及網路商店，再考量被告
05 所使用之系爭編輯、攝影著作之次數及自承部分商品上架下
06 架之時間（本院卷(二)第23至27頁），且係將非法重製而來之
07 系爭編輯、攝影著作作為商業販售營利使用及自承之獲利金
08 額（本院卷(二)第29頁），參以原告為資本總額1300萬元之股
09 份有限公司（本院卷(二)第137頁），被告為資本額100萬元之
10 獨資商號（本院卷(二)第139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就如附
11 表編號14至23所示之系爭攝影著作部分，均主張以每著作2,
12 000元酌定其損害賠償額，共計2萬元要屬合理；至如附表編
13 號1至13之編輯著作部分，主張酌定如附表編號1至13「原告
14 主張之金額及重複使用部分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尚屬過
15 高，應以「本院酌定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適當。是以原
16 告就系爭編輯、攝影著作，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共計159,00
17 0元部分（計算式：攝影著作2萬元＋編輯著作139,000元＝1
18 59,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即
19 屬無據，應予駁回。

20 3.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4 有明文。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5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26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27 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
28 責任，並未定有給付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7月
29 1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357
30 頁），是被告應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7月2

01 日起負遲延責任。是以，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11年7月2日起
02 給付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
04 給付原告159,000元，及自111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5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
06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請
09 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10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11 回。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3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附
14 此敘明。

15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
16 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18 智慧財產第三庭

19 法 官 林怡伸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鄭楚君

25 附表：系爭攝影著作、編輯著作(本院卷(二)第55、57、145頁)

編 號	原告主張 之系爭編 輯、攝影 著作	被告刊登網頁之商品名稱	被 告 使 用 次 數	原告主張之 金額及重複 使用部分之 金額 (新臺幣)	本院酌定之 金額 (新臺幣)
		被告刊登位置及卷證出處		金額 (新臺幣)	
1	本院卷(一) 第 235 頁	BENRO 百諾 JOURNO 吉諾 400N 雙肩背包	4	20,000 元 + 3,000 元	9,000 元

	編輯著作	Pchome商店街(本院卷(-)第275至277頁)、露天拍賣(本院卷(-)第298頁)		(重複使用部分)	
2	本院卷(-)第236頁 編輯著作	BENRO百諾KOALA考拉200雙肩背包 Pchome商店街(本院卷(-)第251至256頁)、露天拍賣(本院卷(-)第297、299頁)、Yahoo拍賣(本院卷(-)第313頁)	9	20,000元 + 8,000元 (重複使用部分)	14,000元
3	本院卷(-)第237頁 編輯著作	BENRO百諾RANGER遊俠Pro400N雙肩背包 Pchome商店街(本院卷(-)第278至280頁)、露天拍賣(本院卷(-)第300至302頁)、Yahoo拍賣(本院卷(-)第317頁)	7	20,000元 + 6,000元 (重複使用部分)	12,000元
4	本院卷(-)第240頁 編輯著作	BENRO百諾HUMMER蜂鳥100/200雙肩背包 Pchome商店街(本院卷(-)第263至274頁)、露天拍賣(本院卷(-)第304至307頁)、Yahoo拍賣(本院卷(-)第315、316頁)	18	20,000元 + 17,000元 (重複使用部分)	23,000元
5	本院卷(-)第241頁 編輯著作	BENRO百諾COOL WALKER酷行者200雙肩背包 Pchome商店街(本院卷(-)第260至262頁)、露天拍賣(本院卷(-)第308頁)、Yahoo拍賣(本院卷(-)第312頁)	5	20,000元 + 4,000元 (重複使用部分)	10,000元
6	本院卷(-)第242頁	BENRO百諾BEYOND超越B300N雙肩背包	5	20,000元 + 4,000元	10,000元

	編輯著作	Pchome商店街(本院卷(-)第257至259頁)、露天拍賣(本院卷(-)第309頁)、Yahoo拍賣(本院卷(-)第314頁)		(重複使用部分)	
7	本院卷(-)第243頁 編輯著作	Swallow SA-1470、1670腳架 Pchome商店街(本院卷(-)第283至286頁)、Yahoo拍賣(本院卷(-)第318、322頁)	6	20,000元 + 5,000元 (重複使用部分)	11,000元
8	本院卷(-)第244頁 編輯著作	Swallow清潔組合5 Pchome商店街(本院卷(-)第291、292頁)、Yahoo拍賣(本院卷(-)第319頁)	3	20,000元 + 2,000元 (重複使用部分)	8,000元
9	本院卷(-)第245頁 編輯著作	Velbon Ultra MAX iL腳架 露天拍賣(本院卷(-)第310頁)、Yahoo拍賣(本院卷(-)第323頁)	2	20,000元 + 1,000元 (重複使用部分)	7,000元
10	本院卷(-)第246頁 編輯著作	Swallow C-425二代腳架 Pchome商店街(本院卷(-)第281、282頁)	2	20,000元 + 1,000元 (重複使用部分)	7,000元
11	本院卷(-)第247頁 編輯著作	Swallow 8903S相機拉桿包 Pchome商店街(本院卷(-)第287、288頁)、露天拍賣(本院卷(-)第337至339頁)	5	20,000元 + 4,000元 (重複使用部分)	10,000元
12	本院卷(-)第248頁 編輯著作	Swallow AL-666腳架 露天拍賣(本院卷(-)第340至342頁)	3	20,000元 + 2,000元 (重複使用部分)	8,000元
13	本院卷(-)第249頁 編輯著作	Swallow V8油壓攝影三腳架 Pchome商店街(本院卷(-)第2	5	20,000元 + 4,000元	10,000元

		95、296頁)、露天拍賣(本院卷(-)第335、336頁)、Yahoo拍賣(本院卷(-)第321頁)		(重複使用部分)	
14	編號61攝影著作(本院卷(-)第80頁)	Benro Sunny 10相機包 露天拍賣(本院卷(-)第303頁)、Yahoo拍賣(本院卷(-)第311頁)	2	2,000元	2,000元
15	編號62攝影著作(本院卷(-)第81頁)		2	2,000元	2,000元
16	編號63攝影著作(本院卷(-)第82頁)		2	2,000元	2,000元
17	編號65攝影著作(本院卷(-)第84頁)		2	2,000元	2,000元
18	編號66攝影著作(本院卷(-)第85頁)		2	2,000元	2,000元
19	編號134攝影著作(本院卷(-)第153頁)	BENRO百諾 BEYOND超越 B300N 雙肩背包 Pchome商店街(本院卷(-)第257至259頁)、Yahoo拍賣(本院卷(-)第314頁)	4	2,000元	2,000元
20	編號135攝影著作		4	2,000元	2,000元

	(本院卷 (-)第154 頁)			
21	編號136 攝影著作 (本院卷 (-)第155 頁)	4	2,000元	2,000元
22	編號137 攝影著作 (本院卷 (-)第156 頁)	4	2,000元	2,000元
23	編號138 攝影著作 (本院卷 (-)第157 頁)	4	2,000元	2,000元